

# 炼钢二厂掀起学习黄群等优秀共产党员热潮

本报讯 近日,为认真贯彻习总书记指示精神,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根据省委、省国资委党委和公司党委要求,炼钢二厂通过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英雄故事讲述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向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黄群、宋月才、姜开斌、王继才同志学习的教育

活动,并把学习与正在推进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最优党员”评选、“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在全厂掀起向先进学习、向英雄看齐的热潮。

在学了他们的先进事迹后,广大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新的一年里敢于担当,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目标任务,为新时代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新业绩,以优异成绩向建国70周年献礼。(炼钢二厂党群科)



近期,营销中心定襄党支部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公司“两会”报告,对2018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同时对2019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全面完成预算目标,为公司发展再创佳绩。古帆文 张晋川 图

## 太钢袁家村铁矿采矿部党建与生产经营同频共振

本报讯(通讯员 尹军)作为生产源头单位,太钢袁家村铁矿采矿部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把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作为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了党建与生产经营同频共振的良好局面。

太钢袁家村铁矿采矿部党总支共有59名党员,其中44名党员全部工作在生产一线,有15人已成长为业务骨干。该总支还带头规范了党支部建设评分表,从组织设置规范化、队伍建设规范化、制度建设规范化、信息管理规范化、活动开展规范化、阵地建设规范化等多个方面入手,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了量化,突出了量化考核的“细”和“实”,并通过每季度对所属党支部进行考核评分,分类评定党支部优劣等级,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党建在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多年来,党员一直冲锋在前,不懈地进行设备攻关和技术创新,起到了很好的表率示范作用,也带动全体员工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使公司生产经营一直保持强劲势头。

在党员高标准、严要求的示范带动下,该部的生产经营态势一直处于良好的发展势头,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突破。如尾矿大胆采用新的放矿方式,将单组放矿改变为多组联合放矿,增加出矿管数量,增大了尾矿砂在滩面上的沉积面积,延长了尾矿砂的沉积时间,干滩坡度提高到0.8~1%,尾矿库水位上涨速率由0.8米/月减缓0.5米/月,各组干滩上涨更均匀,实现了一年四季滩面不扬尘,安全超高稳定在2.5m以上,干滩长度保持在280m以上,有效实现了尾矿库运行更安全更环保。

太钢袁家村铁矿采矿部党总支将进一步精细化党建管理的各项要求,将党建精细化管理方法运用于生产经营建设的方方面面,将精细化管理理念落实到职工的内心深处,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推动矿山可持续发展跃上新台阶。

## 离退休部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纪委、省纪委和公司党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部署,日前,离退休部周密安排,通过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

离退休部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召开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集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围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行专题讨论,制定了《离退休部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施办法》,要求通过广泛宣传、集中学习、自查自纠、整改提高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发现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问题。

离退休部各级党组织、科所一是利用微信群、电子邮箱、宣传教育栏等多种方式对专项整治活动进行了广泛宣传,积极营造浓厚氛围。二是利用“三会一课”党课学习等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等相关学习资料。三是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查摆梳理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取得实效。

离退休部党委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作风建设的有力抓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上来,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离退休部党群科)

### 174、如何正确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

关于《流动党员活动证》的使用,原所在党组织应做到:

- (1)对外出党员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按规定登记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
- (2)通过适当方式与党员继续保持联系,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工作情况,及时向外出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
- (3)党员返回后,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内记载的有关内容,详细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党员外出后不按规定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外出所在地党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党章有关规定办。

外出所在地党组织应做到:

- (1)对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外来党员,验证后及时接收并将其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不得借各种理由拒绝接收。
- (2)安排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其他党内活动,收缴党费,并分配他们做适当工作。
- (3)认真填写《流动党员活动证》内有关内容。流动党员应做到:
  - (1)外出前向所在党支部报告。
  - (2)外出后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给外出所在地党组织,接受教育和管理。
  - (3)外出期间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4)外出返回后,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党组织查验,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 175、对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党组织应做好哪些工作?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从各地的实践经验看,一般情况下,都是以县(市、区、旗)委党校、业余党校、乡镇党校等为教育阵地,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或基层党委负责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要检查基层党委制订和落实培训计划的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培训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培训

的质量和效果。

对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党组织首先摸清培训对象的情况。在进行培训前,党组织要采用召开调查会、座谈会和查阅发展对象考察记录等方法,了解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思想状况,以使培训更有针对性,做到有的放矢。
- (2)确定培训内容。组织发展对象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等,使发展对象对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等有深入的了解,帮助他们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不断坚定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
- (3)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在培训进度和内容安排上,对基础不同的发展对象提出不同的要求。对文化素质较高、自学能力较强的发展对象,可采取自学和讨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对文化素质相对偏低的发展对象,可采取集中授课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请一些优秀共产党员、老劳模等先进模范人物作报告,用身边的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激励和教育培训对象。需要强调的是,不管采取哪种方式,短期集中培训一定要把发展对象集中起来进行学习,不能用分散的自学代替集中培训。
- (4)注意培训效果。培训结束时,要求培训对象联系思想实际,做好个人总结。同时,可组织必要的考试或考核,检查培训对象的学习效果。党组织要跟踪考察培训对象的表现,了解他们培训前后的变化。要把学习成绩和培训期间的表现作为考察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入党条件的重要内容之一,但不能简单地“唯分取人”。对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之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核。